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43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马霄飞，男，1975年10月出生，登记为毓祥（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毓祥）合规风控负责人、执行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马霄飞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63号）。马霄飞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毓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上海毓祥管理的“毓祥稳赢6号基金”（以下简称“稳赢6号”）具有非公开募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特征，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稳赢6号”因不符合要求至今未通过备案，但上海毓祥持续管理该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该行

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应当及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的规定。

二是混同经营。上海毓祥目前登记的从业人员仅唐翰岫一人,且与毓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毓祥)人员、办公场地混同。2021年5月前,上海毓祥和天津毓祥统一由上海毓祥负责管理和运营,2021年5月后,上海毓祥团队转至天津毓祥,并由天津毓祥负责两家机构的全部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独立稳定的经营场所、保持团队和相关人员的充足稳定、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规定。

三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上海毓祥未及时向协会报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未及时报送办公地址变更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送信息的规定。

四是向协会报送与实际不符的信息。上海毓祥管理人登记信息显示,马霄飞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机构合规风控负责人、执行财务总监。根据劳动合同、劳动仲裁裁决书、机构提交的情况说明,马霄飞于2016年1月至2022年8月担任上海毓祥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分管财务、人事及行政工作。上海毓祥未能提交马霄飞担任机构合规风控负责

人并实际履职的充分证据。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此外，上海毓祥在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已不符合持续运营条件。

以上事实有基金合同、银行流水、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任职决定文件、机构情况说明、租赁合同、执行公示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说明、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马霄飞于2016年1月至今登记为上海毓祥合规风控负责人、执行财务总监，应就其配合上海毓祥向协会报送与实际不符信息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马霄飞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9月20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